

证券代码: 300273

证券简称: 和佳股份

编号: 2016-001

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12月18日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15:00至2016年1月4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304,099,8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00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所持股份295,190,192股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8,909,625股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8,964,5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072%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

本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83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97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83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97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、邓飞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：和佳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4日